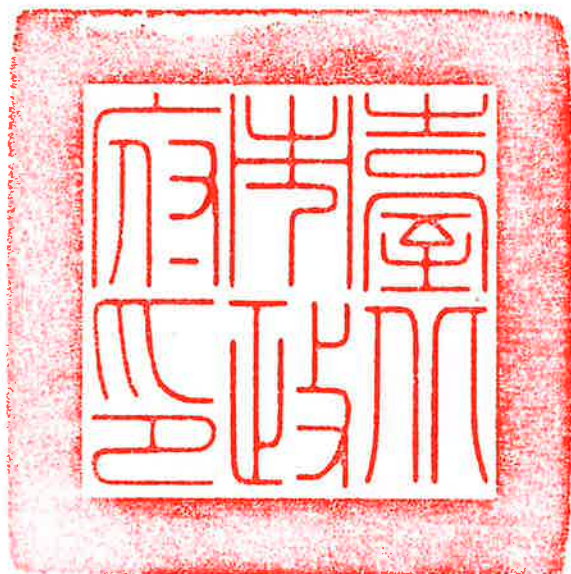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4910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7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2002867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